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锡环管验〔2017〕16号

关于江苏天鸿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甲醇钠搬迁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天鸿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5000吨甲醇钠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均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苑路18号。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0年12月23日经我局审批（锡环管〔2010〕91号）。本次验收申请内容为“年产15000吨甲醇钠搬迁项目”。本次验收在受理公示和拟验收公示期间均无反馈意见。

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主要发生了如下变动：将项目中甲醇钠合成工艺的工艺废水由原来利用其碱性运用在热电厂脱硫改为污水处理厂作为污水处理厂的补充碳源使用（附关于天鸿甲醇工业污水处理补充协议）。你公司提供了《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

响分析—甲醇废水》，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无锡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1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锡环监字（2016WZD）第（014）号），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符合监测规范的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具体数据见监测报告）。

三、无锡市环境监察局和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前检查，出具了验收前监察意见（锡环监建（2017）21 号）和验收前环境应急管理意见。该项目基本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具备环保验收条件。

四、同意你公司年产 15000 吨甲醇钠搬迁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批复要求之内；按照制定的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类污染物处置及管理记录，按管理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处置长效管理措施；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强化环境应急管理，加强对环境风险源的控制和管理。

六、惠山区环保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无锡市环境监

察局不定期抽查。



抄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惠山区环保局。
